# 附件：“宁波市档案馆一楼展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”采购要求

一、投标人资质要求

1.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。

2.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采购内容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。

3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。

4.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。

二、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展览主题及定位

我馆一楼展厅担负着重要的参观接待任务，是展示档案工作成果的重要窗口。目前，该展厅的展览是2021年围绕“宁波建城1200周年主题”展陈的，现存在展出内容陈旧、交流互动性不够、部分设备老化等问题，影响展览宣传效果。今年，为提升展览吸引力，更好的讲述宁波故事，拟对一楼展厅开展升级改造。计划主要以宁波历史发展为主线，重点展示宁波最具地域特色、最具影响力的历史文化，同时通过更新设备、增加互动形式、优化展陈氛围等，进一步提升参观体验感。

（二）展厅面积

约490平方米

（三）要求

1.本项目包括围绕展陈主题提供文案策划、展览大纲、讲解词编写及展览设计思路、设计方案、整体展览布置方案、展览布置进度安排、效果图等材料。

2.对原有展览进行拆除、垃圾清理、卫生打扫等。

3.施工不得破坏房屋基础结构、符合环保要求等。

4.内容由点及面，点与点之间主线串联，重点突出，注重创新。

5.体现档案特色，不拘泥于图片、实物，大胆探索新的展陈方式和科技应用。

6.6月2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需要到展厅现场查看场地、对接展览需求等。

三、评分方法及标准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馆汇审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、服务方案、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，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。经统计，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,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得分相同的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。得高分者中标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
| 价格分 | | 评标基准价=满足招标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；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30；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30 |
| 技术分 | 设计方案 | 1. 提供符合本次活动主题的展览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、整体展览布置方案，满分25分； 2. 有明确的展览布置进度安排，满分10分； 3. 有展览设计效果图，满分10分； 4. 展览设计创新性，满分5分。 | 50 |
| 案例得分 | 投标人具有的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）至今文化类展厅设计项目运营案例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5分，最高得10分,没有不得分。 | 10 |
| 人员配备售后服务 |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人员情况（包括人员数量、工作安排、工作经验、资质证书）进行综合评审，满分4分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能力、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，满分6分。 | 10 |
| 总分 | | | 100 |